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柏帆

電話: (02)7736-6009

電子信箱:bo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847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函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、財政部公告

(A09000000E_11200847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84753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2008475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,業經 財政部112年8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225526790號公告修正 發布,茲檢附修正公告影本(含法規)如附件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2年8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2255267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

書處-學產管理科(均含附件) 電2023/08/29文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21013961 112/08/29

第1頁,共1頁